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屏簡字第182號

原告 陳羿丞  
被告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明昌

訴訟代理人 賴毓姍

被告 黃秀忍

訴訟代理人 王滢嬪

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4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中主文第1項第3行、理由第2頁第4行與第16行、第4頁第10行與第17行、第6頁第9至10行與第25行及第28至29行關於「面積46.52平方公尺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面積46.46平方公尺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潘 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張孝妃